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09〕80号

---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天眼技防工程建设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提高社会治安防控能力，深入推进“平安安康”建设，确保全市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突破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天眼”技防工程建设再作如下通知：

### 一、切实增强加快“天眼”技防工程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2007年，我市从零起步实施了“天眼”技防工程建设。几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取得了较好实绩。目前全市已初步形成了市县公安机关二级指挥、229个视频监控点联网的“天眼”治安防范管理体系，实现了部分道

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重点部位防范、现场应急处突可视化、自动化，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全市安全技术防水平。但是，目前全市“天眼”技防工程建设仍处于起始阶段，街道社区的监控点仅占应覆盖面的5%，重点道路的监控点仅占应覆盖面的8%，公共复杂场所的监控点仅占应覆盖面的10%，重点单位内部监控可接入公安视频指挥调度系统点数仅占应接入的12%。全市“天眼”技防工程建设水平与当前严峻的维稳形势要求极不适应，与“平安安康”建设要求差距很大，与广大人民群众对“安全感”的要求还相差甚远。为此，各级政府要清醒看到当前“天眼”技防的落后状况，进一步增强加快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努力使全市安全技术防能力赶上全省的平均水平，为“平安安康”建设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天眼”技防工程建设的重点

为尽快扩大全市“天眼”技防覆盖面，提高“天眼”技防工程服务社会管理的综合效能，根据《陕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天眼”技防一期工程建设的的基础上，今年全市再增加530个“天眼”技防视频监控点，不断完善视频接入系统，具体建设任务由市公安局根据现实需要向各县区分解下达。全市“天眼”技防工程建设的重点、要害部位是：

- （一）武器、弹药存放和国家重要物资储备场所；
- （二）涉危涉毒物品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场所；

- (三) 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融信息运行储存场所；
- (四) 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涉及国家秘密场所或部位；
- (五)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档案馆重要部位；
- (六) 广播、电视、电信、邮政以及城市水、电、燃油（气）、热力供应单位的重要部位；
- (七) 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汽车站和民航、铁路、公路等交通枢纽的重要部位；
- (八) 星级宾馆和大型商场、体育场馆、公共娱乐场所、住宅小区出入口、主要通道及其他公共区域。

###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圆满完成建设任务**

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切实加强对本县区“天眼”技防工程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全力保证公共安全技防设施及实施公共安全技防报警与监控系统网络建设的经费供给。要将实施“天眼”技防工程建设作为一项提升本县区社会治安防控能力的务实之举，强化领导，夯实责任，落实专人，克服困难，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要在公安部门的具体指导下依法做好本单位的安全技防工作。各“天眼”技防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要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切实履行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责任，对不按要求建设安全技防设施的，由公安部门依照《陕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予以处理。由于安全技术防范措施不落实而致发

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为确保今年全市“天眼”技防工程建设任务的如期完成，市政府拟从市政府办、综治办、公安局抽调人员组成联合督导检查组，在9月份深入各县区，对“天眼”技防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凡技防工程建设进度滞后的县区，将在全市予以通报批评，并相应扣减年度目标考评得分。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公安 天眼△ 建设 通知

---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8月27日印发

---

共印60份